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科技學程設置細則

97年2月22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97年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電子科技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2.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針對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的電子科技領域，在大學階段所需基本科學與跨領域科技知識的培養，期能及早為國家培育新世紀跨領域科技研發人才。
3.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4. 本學程由本校電子工程系負責規劃，電機工程系與資訊工程系協同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5.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6.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六學分，選修課程十四學分以上。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7. 本學程課程規劃包括電子科技領域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詳如下表所示：

學程 必/選修	課程名稱及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一）	電子學（3 學分）、電子學(一)（3 學分）、電子學(上)（3 學分）、電子電路（3 學分）、四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必修（二）	數位邏輯設計（3 學分）、數位系統設計（3 學分）、邏輯設計（3 學分）、數位邏輯（3 學分）、四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三）	計算機組織（3 學分）、組合語言（3 學分）、計算機結構（3 學分）、微處理機(3 學分)、計算機網路（3 學分）、程式設計（3 學分）、六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四）	介面技術(3 學分)、單晶片應用(3 學分)、嵌入式系統(3 學分)、系統晶片應用（3 學分）VLSI 概論(3 學分)、FPGA 設計（3 學分）六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五）	半導體概論(3 學分)、半導體物理（3 學分）、半導體元件（3 學分）、電子材料（3 學分）、積體電路製程（3 學分）、固態物理導論（3 學	本校各科系所

	分) 六選一	
學程選修 (六)	電磁學 (3 學分)、通訊系統 (3 學分)、數位通訊 (3 學分)、信號與系統 (3 學分)、光纖通訊 (3 學分)、微波工程 (3 學分)、六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 (七)	數位影像處理 (3 學分)、數位訊號處理 (3 學分)、醫學工程概論 (3 學分)、控制系統 (3 學分)、電力電子 (3 學分)、五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 (八)	光電工程概論 (3 學分)、顯示器工程概論 (3 學分)、薄膜技術與應用 (3 學分)、感測器 (3 學分)、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3 學分) 五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8.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9.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電子科技學程修讀證明書」。
10.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11.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